

#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5〕18号

申请人：X 合作社。

被申请人：范里镇人民政府。

申请人因不服范里镇人民政府作出的范政责改〔2025〕第001号《范里镇人民政府责令(限期)改正通知书》及2025年2月12日的《复函》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2月20日依法受理，3月13日收到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

经审查，申请人意思表示真实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现依法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5年3月13日